

第六十五条 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二）政策内容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三）政策执行期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二、具备条件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三、所需材料

增值税纳税人申报表。

四、办事流程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渠道或前往全省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人申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